

臺南市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單位:新臺幣元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	場地使用費	冷氣收費	備註
宴 客	一樓禮堂	1,000/每小時	1,000/每小時	* 不含卡拉 OK 播放費、垃圾清潔及清運費。 租借宴客桌椅(1 桌 10 椅)收取新台幣 150 元。
	二樓禮堂	1,000/每小時	1,000/每小時	
大型活動	一樓禮堂	1,000/每小時	1,000/每小時	
	二樓禮堂	1,000/每小時	1,000/每小時	
課程	一樓禮堂	500/每小時	1,000/每小時	
	二樓禮堂	500/每小時	1,000/每小時	
	三樓前端會議室	300/每小時	1,000/每小時	
	三樓教室(共三間)	200/每小時	500/每小時	

備註：

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面積 150 m²以下 150 元、151 m²以上至 300 m²以下 300 元、301 m²以上 450 元（以上為收費下限）。

二、場地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

(一)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實際收費如上列收費標準表。

(二)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，以總噸數收費。

三、本活動中心有提供停車場地者，每輛車得酌收場地使用費，每小時收費為 20 元；使用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，地下室以每月 2,600 元、有雨遮場地以每月 2,000 元、無雨遮場地以每月 1,800 元收費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租借宴客桌椅(1 桌 10 椅)收取新台幣 150 元；另大型活動如宴客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需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回復原狀。

五、辦理宴客等大型活動，經核准後應先繳納部分場地使用費 2,000 元。

六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